

奥林匹克 全书

OLYMPICS

奥林匹克运动焦点关注 上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OLYMPICS
奥林匹克全书

奥林匹克运动焦点关注(上)

丁华民 志敏 主编

第十二卷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奥林匹克全书/丁华民主编。—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6.2

ISBN 7-80702-358-9

I.奥... II.丁... III.奥林匹克—全书 IV.G.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0160 号

奥林匹克全书

丁华民 志敏 主编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潮运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103.25

字数:2000千字 2006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702-358-9/G·224

定价(全16卷):358.00元

目 录

第十二卷 奥林匹克运动焦点关注(上)

侵蚀五环旗的幽灵	(1)
姗姗来迟	(1)
兴奋剂概念的界定	(2)
兴奋剂全方位理解	(3)
使用兴奋剂	(4)
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历史	(6)
兴奋剂类别	(11)
服用兴奋剂的根本原因	(15)
兴奋剂带来的严重危害	(16)
受一定限制的药物类	(19)
禁用手段	(20)
倍受推崇的肌酸	(21)
禁用物质种类与禁用方法	(23)
实验室必须报告的尿中特定物质超标含量	(30)
禁用物质举例名单	(30)
兴奋剂的异化	(36)

并不完美的药物	(36)
药物进入体育界	(37)
吹起民主德国冠军宝座的尘埃	(38)
科学与体育	(42)
令人尴尬的补药	(43)
打起反兴奋剂的大旗	(47)
反兴奋剂大会的使命	(47)
反兴奋剂路漫漫	(48)
发扬奥运精神	(49)
疑问与悬念	(50)
国际奥委会反兴奋剂斗争	(52)
由来已久的反兴奋剂历史	(58)
全力以赴的反兴奋剂战场	(59)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62)
兴奋剂与运动生物化学分会	(63)
反兴奋剂的五个阶段	(64)
反兴奋剂的四次重要会议	(65)
兴奋剂检查	(67)
选定接受检查的运动员	(67)
采取检样	(68)
样品分析	(69)
兴奋剂检测	(69)
兴奋剂检测实验室	(70)
尿检法	(72)

目 录

“血检”法	(73)
飞检	(75)
立法与管理体制	(75)
反对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常设世界会议	(77)
世界反兴奋剂大会	(79)
洛桑宣言	(79)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奥林匹克宪章》	(81)
欧洲反兴奋剂条约	(82)
《保护健康与反兴奋剂法草案》	(84)
立法反对兴奋剂	(85)
澳大利亚建立反兴奋剂总署	(86)
中国的反兴奋剂斗争	(89)
中国反兴奋剂的组织与法律	(89)
中国人反兴奋剂的骄傲	(90)
中国泳坛呼应反兴奋剂	(91)
南京赛场血检	(93)
国际奥运花絮(上)	(95)
古代纪念币	(95)
炊事员捧回冠军	(95)
燃烧的圣火	(96)
教练员裸体入场	(97)
姿态优美夺冠军	(97)
参赛身份的争论	(97)
希腊和巴黎的竞争	(98)

首届奥委会委员	(98)
未获冠军的莱恩	(98)
历届奥委会主席	(98)
没有跑完全程的冠军	(99)
皇帝的贪心	(99)
最早奥运邮票	(99)
首届现代奥运会	(100)
王正廷出征奥委会	(100)
奥运格言	(100)
比赛场中的“圣旨”	(101)
奥林匹克科学大会	(101)
法国人鼓错了掌	(101)
奥运会运动员宣誓仪式	(102)
选手的疑惑	(102)
第一个马拉松奥运冠军	(102)
好心误赛	(102)
投空隙的比赛	(103)
马拉松的糊涂者	(103)
奥运比赛找替身	(104)
为耶稣放弃冠军的人	(104)
最小规模奥运会	(105)
没有金牌的奥运会	(105)
新颖技术遭抗议	(105)
国际奥委会的内部秘密	(105)

目 录

邮票带来的转机	(106)
首次奥运艺术比赛	(107)
没有被规定的起跑姿势	(107)
轻易放弃决赛	(107)
2 米失误获银牌	(108)
跳远冠军的担心	(108)
游客获冠军	(108)
为拿冠军王子陪跑	(108)
技术面前甘拜下风	(109)
身份不明的参赛者	(109)
只有 3 人参加的比赛	(110)
路途坎坷的马拉松冠军	(110)
出乎意料的冠军	(110)
最轻松的冠军	(111)
多才多艺的运动员	(111)
时间最长的奥运会	(112)
为比赛牺牲的人	(112)
品质恶劣的运动员	(112)
奥林匹克会旗	(113)
387.23 米的跑道	(113)
男运动员的奥运会	(113)
参赛者的国籍	(113)
康诺利获得冠军的代价	(114)
不虚此行	(114)

与金牌无缘的达飞	(114)
女子第一次参加的奥运会	(115)
瓦罗的名次	(115)
上帝高于一切	(116)
鱼目混珠——400 多个奥运冠军	(116)
运动员成了将军	(116)
成为国王的奥运冠军	(117)
父子同上领奖台	(117)
迟到的金牌	(117)
用嘴咬人,对手求救	(118)
七次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	(118)
比赛中的营养	(118)
投机取巧遭报应	(119)
奇特的组合	(119)
开幕式的插曲	(119)
夏季奥运会史上惟一的一次冰球赛	(120)
日本的马拉松之父	(120)
参赛者的年龄	(121)
珍贵的邮票邮走了	(121)
改变路程的原因	(122)
脚抽筋失去比赛资格	(122)
一个人的比赛	(122)
冠军的抗议	(123)
冬、夏奥运会上第一个获金牌的亚洲运动员	(123)

目 录

抢跑冠军	(123)
C·约翰松	(124)
奥运会上首次设置授奖台	(124)
迟到的参赛国	(124)
第一届古代奥林匹克运动会	(124)
裁判因果停比赛	(124)
没有银牌和铜牌的比赛	(125)
古奥运会第一个女冠军	(125)
最早记录奥林匹克的运动的电影	(125)
巴顿将军的运动精神	(126)
亚洲第一个主办奥运会的城市	(127)
比赛在子时	(127)
派克多的绝招	(128)
没有冠军的比赛	(128)
弃桨入水为何因	(129)
奥运与政治	(129)
获胜者的武器	(131)
跳高规则因他修改	(131)
奥运会中最矮的冠军	(132)
艰难的全程赛	(132)
古代、现代奥运会上第一个冠军	(132)
裁判的耳误	(133)
54年跑到终点的马拉松	(133)
拥有银牌和冠军证书的第三名	(133)

冬夏奥运会的双冠军	(134)
亲切的问候	(134)
百米飞人迪拉德	(135)
失败的缘由只因吃	(135)
停止 32 年的女子 800 米	(136)
5 天训练,连获五次冠军	(136)
世界上第一枚冬季奥运邮票	(137)
奥运史上第一次电视转播奥运会实况	(137)
9 分钟大关的突破者	(137)
友谊高于一切	(138)
美国的压力	(138)
名次的疑惑	(139)
参加奥运会比赛届数最多的运动员	(139)
运动员的电影事业	(139)
裁判的失误	(139)
奥运会上的残疾人冠军	(140)
继续比赛 10 分钟	(140)
最早使用电子计分设备的奥运会	(140)
第二名难分胜负	(140)
惟一由两个国家主办的奥运会	(141)
证书为证	(141)
取消拔河比赛	(142)
没有闭幕的比赛	(142)
用黑手套抗议	(142)

第十二卷 奥林匹克运动 焦点关注(上)

侵蚀五环旗的幽灵

姗姗来迟

20世纪80年代初,“兴奋剂”一词对中国的许多人来讲还是相当陌生的。一些权威性很强的词典也没有收录这一条目。例如,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出版的《辞海》,商务印书馆1983年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等书中,都查不到“兴奋剂”这个词。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2年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体育卷》中,翁庆章在他撰写的“运动竞赛的兴奋剂问题”条目中较为精炼地介绍了兴奋剂的一些问题。他指出:“兴奋剂在英语中称‘Dope’,它本是南非黑人的方言,当地一种有强壮功能的杜松子酒叫做‘Dope’,后来就用它来泛指含有刺激性的饮料,以后在体育方面把使用兴奋剂,都称为‘Doping’。”此后欧洲人多以词冠Dope代指兴奋剂。

1984年为迎接洛杉矶奥运会的召开,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了

《奥林匹克运动》一书,其中以“兴奋剂的魔影”的醒目标题作为该书的一节,简要地介绍了西欧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一些情况。

然而在很长一段时间以内,中国体育界对兴奋剂的研究并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例如,体育院校开设的运动训练学、运动生理学、运动生物化学等学科的教材中很少或干脆没有涉及到与兴奋剂有关的内容。

90年代中国出版界陆续出版了一些“体育百科”和体育知识方面的专著,仍然很少涉及在社会上已影响很大的兴奋剂问题。

兴奋剂概念的界定

兴奋剂(Dope)亦称禁用药物。原指能刺激人体神经系统,使人产生兴奋从而提高机能状态的药物。后泛指能作用于人体机能,有助于运动员提高成绩的药物。由于运动员为提高成绩而最早服用的药物大多属于兴奋剂药物——刺激剂类,所以尽管后来被禁用的其他类型药物并不都具有兴奋剂(如利尿剂),甚至有的还具有抑制性(如 β -阻断剂),国际上对禁用药物仍习惯沿用兴奋剂的称谓。因此,如今通常所说的兴奋剂不再是单指那些起兴奋作用的药物,而实际上是对禁用药物的统称。

兴奋剂种类不同,其功用也不相同。有的可抑制和减轻疼痛,从而增强运动员的自信心;有的可增加心率、肌肉血流量、肺活量,从而提高循环系统和呼吸系统的机能,加强能量代谢;有的可增加肌肉块头和力量,有助于增加训练强度和时间,从而提高速度和耐力,等等。

科学研究证明,使用兴奋剂会对人的身心健康产生许多直接的危害。使用不同种类和不同剂量的禁用药物,对人体的损害程度也不一样。一般说来,使用兴奋剂的主要危害有如下几个方面:

- (1)出现严重的性格和心理变化;
- (2)产生药物依赖性;
- (3)导致细胞和器官功能异常;
- (4)产生过敏反应,损害免疫力;
- (5)引起各种感染(如肝炎和艾滋病)。

特别令人担心的是,许多有害作用只是在数年之后才表现出来,而且即使是医生也分辨不出哪些运动员正处于危险期,哪些暂时还不会出问题。

除了严重损害身体健康,使用兴奋剂还是不道德的。体育运动强调公平竞争的原则,公平竞争意味着正当的方法和光明磊落的行为。而使用非法药物会让使用者在比赛中获得优势,这种行为不符合诚实和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使体育比赛变得不公平,运动员们不再处于平等的同一起点。

兴奋剂全方位理解

对于国际奥委会对兴奋剂的定义,我们可做以下理解:

第一,由国际奥委会提出的兴奋剂定义及其解释表明,它是竞技体育运动中的专业词汇,与社会上常用的医学乃至毒品中表明的“兴奋剂”一词都有所不同。它作为专门用语,专业性很强,涉及的范围广而深。它不仅仅是指药物本身,还涉及到其他有关物质,还包括了使用兴奋剂的各种方法。这些都属于兴奋剂之列。

第二,这里所说的兴奋剂,已经远远超出了只有“兴奋”功效的有关药剂,而是泛指任何形式的药物。如与“兴奋”相对立具有明显镇静功能的 β -阻断剂,与“兴奋”关系甚少的利尿剂等。但人们仍习惯沿用兴奋剂这一名称。

第三,兴奋剂不光指药物,还包括摄入人体的生理物质,例如

血液、尿液和含有违禁药物成分的食品、营养补品、饮料等,只要这些生理物质以“非正常量或通过不正常途径”摄入人体,均为使用兴奋剂。比如回输血液以增强体内红细胞值的方法和尿液输入膀胱以逃避检测的方法等。

第四,在上述兴奋剂定义中,还着重指出:“企图以人为的或不正当方式提高他们(运动员)的竞赛能力,即为使用兴奋剂。”显然,这种规定已经超出一般药理的含义。它与国际奥委会补充规定中的“使用兴奋剂违反体育和医学科学的伦理道德”相呼应,具有伦理学、社会学等学科的诸多含义。

使用兴奋剂

英文版《奥林匹克宪章》中用“Doping”一词来表述使用兴奋剂这一概念。“使用兴奋剂”定义的基本框架最早是在1963年由欧洲体育联合会提出的,1964年10月在由国际运动医学联合会召开的东京国际兴奋剂会议上被正式采纳。被国际奥委会认可的“使用兴奋剂”的定义为:“给予使用或参加比赛的运动员使用任何体外异物,或任何异常剂量的或通过任何异常途径摄入体内的生理物质,其惟一的目的在于以人为的不正当手段提高竞赛中的运动成绩。”应特别指出的是:上述“使用兴奋剂”的定义中既包括使用,也包括参与使用非法药物和方法。此外,国际奥委会在解释什么是“使用兴奋剂”时还明文规定:“当需要进行医务治疗时,使用任何因其性质、剂量或用法而人为地提高运动员竞赛中的运动成绩的物质,也被看作是使用兴奋剂。”

体育运动中禁止使用的各种物质和方法,由国际奥委会统一列出一份名单,定期修改并公布在《奥林匹克宪章》第48条医务条例中。因此,不论是有意还是无意地使用或参与使用该名单中的禁用物质或方法,即为使用兴奋剂。

兴奋剂,如果只从中文字面上理解,可以直观地认为,它是“能够提高人们兴奋性的药物”。

兴奋剂在西方运动员中的广泛使用,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体育界的许多人士开始认识到了兴奋剂的副作用,而且兴奋剂与奥运精神背道而驰。

1964 年在东京奥运会进行的同时,召开了体育科学大会。此次大会对兴奋剂作了以下解释:“使用兴奋剂是指运动员人为地或不正当以提高成绩为目的,将任何形式的药物或非正常量的生理物质通过不正常途径摄入体内。”简而言之,运动员为了提高运动成绩,而不择手段地滥用药物,就是使用兴奋剂。这就大大地超出了对兴奋剂本身的药物名称概念的简单解释。令人遗憾的是,这次会议毕竟是个学术性会议,它对兴奋剂概念的说明和界定对运动员来讲,没有任何约束力。

1967 年国际奥委会医学委员会在 1964 年东京体育科学大会的基础上,正式对兴奋剂作了如下界定:“运动员使用任何形式的药物或以非正常量,或通过不正常途径摄入生理物质,企图以人为的或不正当的方式提高他们的竞赛能力,即为使用兴奋剂。”兴奋剂成为一切违禁物质和方法的统称。

20 世纪 90 年代初,国际奥委会又对使用兴奋剂作了如下补充:“使用兴奋剂违反了体育和医学科学的伦理道德。使用兴奋剂包括:使用属于禁用药物类的有关物质,使用各种不同的禁用方法。”

1999 年在世界反兴奋剂大会上,国际奥委会再次对使用兴奋剂的行为给予定义。它有两层含义:第一,凡是违反了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条例,使用了条例上列明的违禁物质或方法,都应该被视为使用了兴奋剂;第二,条例没有作具体规定的,但是只要

运动员使用的物质或者采取的方法对身体健康造成潜在损害,或者同时又可以提高比赛成绩,也应被视为使用了兴奋剂。

通过使用药物来增强体力和精神上的能力并非现代人的创举,人类在许多世纪以前的竞技活动中就有了“兴奋剂”的概念,它最初可能起源于竞技者希望借助外力的种种尝试。大约在公元前 776 年,已有人在竞技活动中使用刺激剂。而运动员最早在体育比赛中服用兴奋剂则可追溯到古代奥林匹克运动会。

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历史

历史记载揭示,从公元前 3 世纪的古代奥林匹克运动会起,运动员就尝试饮用各种白兰地或葡萄酒混合饮料,或者食用蘑菇,以便获得附加的“力量”来战胜对手。甚至用土的宁一类的生物碱与酒精混合在一起服用,以寻求刺激效果。不过,由于当时不存在任何禁用规定,靠“外力”取胜还谈不上是什么不道德的欺骗行为。

到了近代,为在比赛中获胜而服用各种饮品和制剂的做法依然流行。19 世纪有不少关于比赛选手服用兴奋剂的记载,而且大部分都发生在 1896 年举行第 1 届现代奥运会之前。

1865 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举行的一次游泳比赛中首次报道了有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情况。此外,欧洲的自行车运动员也为增强耐力而服用一种海洛因和可卡因混合制成的兴奋剂“Speed-ball”。当时,欧洲常举行一种日夜不停、持续进行 144 小时的自行车六日赛,这种比赛特别消耗体力。据报道,参加六日赛的比利时运动员比赛时吃一种药物浸泡过的糖片。为了同比利时运动员抗衡,法国运动员服用咖啡因片;而英国运动员则吸入纯氧并用白兰地送服土的宁、海洛因和可卡因。总之,运动员们不择手段,想方设法提高成绩,夺取比赛的胜利。这些自行车运动员的